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垣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由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